

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（所）

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0216 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學系（所）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加強系（所）務發展規劃及專家學者諮議功能，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（並任召集人），並由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 3 名與校外代表 3 至 5 名（其中業界代表必須過半）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括：

1. 訂定系所之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。
2. 訂定系所「組織架構」。
3. 訂定其他有關係所發展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諮議顧問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